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0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7号弘源首著大厦1号楼4005室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苏涛董事长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,428,0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177,3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82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250,6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合计

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)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50,6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高晓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慧明因公务外出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2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2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苏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2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付生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2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素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2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2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2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2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2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（三） | 关于选举苏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| 1,250,65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（四） | 关于选举付生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| 1,250,65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（五） | 关于选举吴素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| 1,250,65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（六） | 关于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| 1,250,65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（七） | 关于选举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| 1,250,65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振 王芙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苏 涛 | 董事 | 任职 | 2021年8月 20日 | 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付生慧 | 董事 | 任职 | 2021年8月 20日 | 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吴素萍 | 董事 | 任职 | 2021年8月 20日 | 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王 晶 | 董事 | 任职 | 2021年8月 20日 | 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赵振宇 | 董事 | 任职 | 2021年8月 20日 | 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高晓阳 | 董事 | 离职 | 2021年8月 20日 | 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李慧明 | 监事 | 任职 | 2021年8月 20日 | 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郭 丹 | 监事 | 任职 | 2021年8月 20日 | 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- （二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